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76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如果被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损害或罹患疾病而须入住医院，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乘以本附加险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现金保障额度赔偿给被雇员，但最高赔偿天数以 365 日为限。

责任免除

主险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仍适用于本附加险。与此同时，以下疾病不在承保范围之列：

- a. 怀孕、流产或分娩；
- b.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 c. 腰椎间盘突出症；
- d. 屈光不正；
- e. 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引起的后果，或天生畸形；
- f.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由意外所因之者除外；
- g.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h. 扁桃腺、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雇员在本附加险条款持续有效达 120 天以后接受上述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i. 原发病症。

释义

损害：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其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

疾病：是指被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自起始日起第三十天以后（**不包括第三十天**）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本附加险条款生效前十二个月内曾接受或曾被医生建议接受医药治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之任何疾病。“原发病症”不属于“疾病”，但是，被雇员罹患此原发病症时已在本附加险条款下连续承保十二个月以上的，应被视为“疾病”。

“原发病症”指在保险单保险期间起始日前 12 个月内现存的任何疾病及其他症状，包括：

- （1）病症出现征兆、而正常情况下被雇员应去接受诊断、护理及治疗；
- （2）已接受或被推荐接受医生咨询或治疗。

“医生”是指于被保雇员接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雇员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 (2) 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 (3) 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 (4) 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提供医疗服务；
- (5)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 (6)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